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19-11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借款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是为了扶持礼多多进一步做强做大，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3、礼多多总经理刘世红先生及其夫人以其个人财产并以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礼多多上述额度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4、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 68,3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4%；担保余额合计为 45,86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